

本校活動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編號	場所名稱		單位	場地費用 1時段(元)		清潔管理費 (元)	水電費 1時段(元)		保證金 (次)
1.	普通教室		間	100		150	冷氣	200	700元
							照明	40	
2.	電腦教室		間	250		210	冷氣	400	4500元
							照明	60	
							電腦20台*10	200	
							電腦30台*10	300	
							電腦40台*10	400	
3.	演奏廳 (大型會議室)		500 (平方公尺)	鋼琴	1375	1250	冷氣	3000	2500元
				無	625		照明	1000	
4.	活動中心 (中型會議室)		270 (平方公尺)	335		675	冷氣	1620	2500元
							照明	540	
5.	第一棟會議室		80 (平方公尺)	100		200	冷氣	480	2500元
							照明	160	
6.	弘毅樓 (中型會議室)		252 (平方公尺)	315		630	冷氣	1512	2500元
							照明	504	
7.	綜合大樓(川堂)		64 (平方公尺)	200		200	200		1000元
8.	網球場		面	160		300	室外照明	300	2500元
9.	運動場		201-400公尺	750		300	500		3000元
10.	體育館	一樓 籃球場	1064	665		665	冷氣	3192	5000元
							照明	425	
		(含看台及 舞台)	2250	1400		1400	冷氣	6750	
							照明	900	
		地下室 集會場	2000	1250		1250	冷氣	6000	5000元
							照明	800	
11.	室外停車格 (以1輛計算)		每格 (14平方公尺)	5		5	0		0
							0		
12.	自立路停車場		1445	542		484	0		5000元
13	羽球場		3面	240		450	照明	400	2500元
14	桌球室		6組	480		900	照明	240	700元

本校活動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單位	場地費用 1時段(元)	清潔管理費 (元)	水電費 1時段(元)		保證金 (次)
15	視聽教室	間	350	300	冷氣	500	4500元
					照明	80	
16	專科教室 (英文科 社會科 數學科 資源教室)	間	125	210	冷氣	300	3500元
					照明	60	
17	圖書館閱讀室	80	100	200	冷氣	480	2500元
					照明	160	
18	游泳池 50公尺*25公尺	座	1750	1500	冷氣	0	10000元
					照明	300	
19	排球場	面	160	300	照明	300	2500元
註1：學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							
註2：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註3：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3個月者，場地費給予9折優惠；達6個月者，給予8折優惠；達9個月者，給予7折優惠。							
註4：清潔管理費按「時段」計收，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按「次」計收清潔管理費。							
註5：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館、游泳池、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							
註6：資訊教室含電腦、多媒體、多功能等教室。							
註7：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註8：申請使用學校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自行備妥足額且合格之救生員。							

註9：幣值單位：新臺幣。

註10：依據102年10月17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478800號令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訂定

